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锦成)

二零二六年四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经理层的密切沟通，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及时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何锦成，男，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数理统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和一级建造师。现任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合伙人。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或其控制下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8 项议案，本人应出席 6 次，实际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 6 次，对提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客观地分析、研究，通过与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和交流，本着审慎、客观的态度，对出席董事会审议的所有

提案投了赞成票。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 次，本人认为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按规定程序上做了述职。

## （二）2025 年度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参加了 2025 年度应出席的上述委员会会议，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审慎行使表决权，对所参加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同意向董事会提案。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及事项如下：

（1）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应出席并实际出席 4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内审部门的监督，审议通过内审计划并定期听取汇报、检查内审工作执行情况。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实，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在 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同时，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组成员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组成员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应出席并实际出席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人回避了以上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提名委员会通过了解高管的个人情况、工作经历、诚信情况，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经查被提名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并签署了相关报备文件。

### **(三)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本人认为 2025 年度该类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5 年度，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本人通过远程电话沟通、邮件和微信沟通、到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现场调研和走访、听取管理层汇报，与董秘和财务部、内审部门负责人、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职，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等，并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日，均保留工作记录。

### **(五) 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新施行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信披体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以确保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信息，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投资决策、规避风险提供依据；

2、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核实，深入了解，对披露的财务信息、定期报告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部分交叉核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3、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2025 年 5 月 16 日参加了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会上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 （六）2025 年度履职的其他情况说明

经核查：

- 1、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深交所、天津证监局的业务培训，不断加深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独董履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均予以积极配合，比如向本人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组织或者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对本人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了足够的

重视，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及环境基础。在此，对公司为我履职提供的方便与配合表示感谢。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6 年本人将本着谨慎勤勉、尽职尽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各项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的情况，与其他董事及高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尽职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28 日